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7屆第2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朱副市長惕之代）

紀錄：李笠揚

出席人員：林委員佳和、林委員昭吟、林委員昭文、張捷委員、楊委員瑞玲、周委員倩如、牛委員暄文、陳委員潤秋（林副局長美娜代）、李委員美珍、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李專委嘉錫代）、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葉建崙、饒賀凱、陳瑤婷、柯裕偉）、教育局（張芯語、黃萃文）、衛生局（劉佩伶、廖禾茜、林郁青、范謙文）、勞工局（羅伊佑、劉吉厚）、交通局（沈瑋璫）、警察局（黃振迪、張力元、吳羿廷、黃永旭、周梅仙）、工務局（邱齡誼）、文化局（許禎庭）、消防局（黃弟勝）、環保局（郭淑萍）、經濟發展局（陳漫瑄）、觀光旅遊局（王國振、李佳濰）、體育處（張家碧、徐瑋伶）、養護工程處（陳衍派、黃柏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1：自行列管，請消防局續依規劃於防震影片加入手語翻譯並進行相關宣導。
- 二、列管案號2：解除列管，體育處業請廠商於一周內完成官方網站之身心障礙者運動專區設置。
- 三、列管案號3：解除列管，如體育處說明。
- 四、列管案號4：持續列管，有關中正路段877-5至879-8號騎樓整平工程，及富國路段騎樓高低差斷點順平作業之調查執行，請養工處於下次會議前完成改善。
- 五、列管案號5：持續列管，請工務局查明本案破損人行道是否屬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必要時請養工處協處；若屬社區管理範圍，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請社區管理委員會處理，以維不特定對象通行用路安全。
- 六、列管案號6：解除列管，如警察局說明。

- 七、列管案號 7：持續列管，有關反詐騙及反毒品等犯罪預防宣導加入手語翻譯及口述影像，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更新最新規劃及辦理情形。
- 八、列管案號 8：解除列管，如文化局說明。
- 九、列管案號 9：解除列管，如環保局說明。
- 十、列管案號 10：自行列管，請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續依規劃於官方網站定期滾動更新無障礙旅遊資訊，以友善身心障礙者運用。

肆、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有關社會局：

1. 報告提及部分服務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減少皆與人力不足有關，如何因應？又自立生活支持刪除服務時數上限，惟服務人力不足，且新北市幅員廣大，如何因應服務需求落差？另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合理個人服務時數如何評估，請補充說明。
2. 肯定輔具 Easy Go App 立意良好，值得推廣，可減少媒合所需人力及提升申請便利性。
3. 新北市如何推動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及推展情形如何？
4. 近期有新北市視覺障礙者遭機構以對該障別不熟悉為由拒收，建議於規劃身心障礙機構時納入考量。
5. 請說明身心障礙婦女培力創新方案之具體作為。

(二)有關教育局：

1. 轉銜機制重視整體和持續性，請教育局加強追蹤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特教生畢業就學、就業或就養轉銜情形，並於報告中呈現轉銜會議工作內容，如轉銜結果與單位等；另請調查在家就養且未使用資源者並轉銜至各局處。
2. 雖推行融合教育，惟若一般學校缺少相應之教學環境或設施設備，將造成障礙生權益受損，又若障礙學生於鑑定安置時已提出需求，入學前可否建置完成？

(三)有關勞工局：

1. 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就業化情況嚴重，定額進用亦同，請勞工局調查新北市障礙者非典型化就業情形，如部分工時者或非部分工時但以時薪計算者，並研擬改善策略。
2. 以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合理調整」多為改善硬體，惟軟硬體均應包含，且涉及調整範圍與形式廣，現中央雖有相關指引但未臻完備，雇主可能主張「困境抗辯」拒絕調整，倘政府能提供合理調整相關資源則無法主張，建議預為準備。
3.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未來庇護工場轉型須將身心障礙勞工導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請勞工局及早準備發展轉型策略並規劃轉銜措施。
4. 近來庇護工場發展積極轉銜策略，成功轉銜人數及就業時數成效如何？又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之就業協助於新北市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5. AI 產業中靜態型工作可提供障礙者更多就業機會，建議勞工局與轄內資訊科技園區合作發展策略，媒合更多就業機會予障礙者。
6. 肯定勞工局主動追查未足額進用企業，惟多為按摩業，請思考是否有其他業種可能。
7. 視覺障礙者之職業訓練時數較其他縣市少，請確認是否係因預算縮減所致。

(四)有關衛生局：

1. 請於報告加強說明長期照顧服務中障礙者需求及服務情形。
2. 針對因小型或租用致難以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之社區診所，請規劃具體鼓勵協助。
3. 精神疾病照顧關懷相關方案，轉介成功使用資源人數及無法轉介成功原因為何？

(五)有關交通局：

1. 如何透過管考等機制提升公車軟體服務，如播報站名、駕駛起步與剎車控制、適時運用低地板公車升降板，請提出具體改善作法。

2. 報告第 98 頁說明每年至少辦理 2 場駕駛員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惟同頁附表教育訓練場次多達上百場，是否皆為無障礙服務教育訓練？

3. 復康巴士每日有趟次限制，通用計程車價格較高，「輪椅使用者搭車行進動線便利之短、中、長期規劃」僅針對低地板公車，惟偏鄉之交通規劃應更多元，並可參考其他縣市要求幸福巴士須一定比例為無障礙巴士。另針對障礙者於社區中之無障礙交通仍有精進空間，如國立臺北大學至三峽老街之交通動線。

(六)有關觀光旅遊局及體育處：肯定觀光旅遊局於官網增設新北無障礙旅遊資訊、體育處辦理障礙者運動並將於官網設置障礙者專區，請提供社會局周知身心障礙團體運用。

(七)有關觀光局及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部分場域如福隆海水浴場無障礙廁所封閉、鹿角溪身心障礙棒壘球場無障礙廁所位置太遠等不利障礙者使用情形，請改善。

(八)有關體育處：報告第 75 頁活動統計，於身心障礙運動課程男女參與人次差異大，於體育活動則無顯著差異；另身心障礙專屬健身房使用統計表之女性使用人次 4 月起驟增，是否因推行相關措施所致？

(九)有關各局處：

1. 報告中活動相關說明請呈現場數及人數以瞭解辦理成效。

2. 部分局處服務統計中訂出 KPI 有助達成目標值得肯定，亦可與前年度進行結構比較，有利規劃與瞭解執行情形。

二、各單位說明

(一)社會局：

1. 對於服務人力減少致服務量下降，業與相關單位討論工作程序簡化並運用資訊系統提升工作量能，另透過久任獎金及調整薪資結構等方式鼓勵進用及留任。

2. 中央對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合理時數及評估未定指標，社會局現由社工及同儕支持員與障礙者討論，為障礙者進行評估，結合障礙者對生活及社會參與想望，並盤點其所需照顧

或輔具資源，再透過專業團隊審查予以核定時數，後續時數亦持續滾動修正。

3.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人力不足，積極向中央爭取調增時薪與加給、具體規劃服務，另服務案件多集中於都會區，招募人力時亦將相應辦理。
4. 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持續與住宿型機構宣導及討論，若住民有意願及評估可試行於社區生活，將轉介新北市社區居住家園。
5. 輔具 Easy Go APP 將持續辦理並廣為宣導。
6. 身心障礙婦女培力創新方案以終身學習切入，除個人外亦延伸至團體方式辦理。

(二)教育局：

1.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機制自早療至國高中畢業生皆有進行，下次會議起工作報告將加入相關轉銜結果，另工作報告配合呈現重點項目，納入具體作法及改善情形。
2. 目前設有特教班之國中、小學校皆於無障礙廁所設有照顧床，學校設施及地理環境是否合乎障礙生需求會於鑑定安置輔導會討論，若不適合或未及改善則協助改至其他就近學校就讀。另教育局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創適應體育巡迴輔導老師及設計提供特教生之教學模組。
3.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國中、小學生就讀，下周大型鑑定安置輔導會中將會討論開放可選校，惟仍須經鑑定輔導安置會討論如生理及交通條件等是否合適。

(三)勞工局：

1. 障礙者就業須視其工作能力、意願、欲投入職種及工作型態而定。據勞工局調查，按摩業僅佔推介就業 1%，續將持續瞭解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情形，並尊重視障者就業意願推介。
2. 將再瞭解及統計支持性就業中部分工時及服務情形。
3. 職場上之合理調整軟硬體面向均會評估，亦會與障礙者及雇主討論如何調整，另將再加強宣導
4. 今(112)年至6月止，轉銜至一般職場之庇護性員工有 16 人，精障者就業有 123 人，將持續協助轉銜。另勞動部曾邀

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討論庇護工場定位及轉型議題，惟尚無定案，勞工局已另加強輔導庇護工場與社區融合，以達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目標。

5. 勞動部於今（112）年初調整職業訓練辦理方式，致壓縮招標作業及辦訓期程，另臺南市視障按摩教育訓練為跨年度辦理，新北市為每年度辦理，當年度即完成訓練並推介就業。將再瞭解每年辦訓情形並滾動調整。

（四）衛生局：

1. 由醫療專業人員至社區進行疑似精神病人之醫療評估，並追蹤銜接至專業醫療服務；另查拒絕接受服務原因多因家屬或本人病識感不足，將再與醫療團隊研討如何因應。
2. 新設診所以考評指標要求配合設置無障礙環境，倘原有之小型診所因面積不足或租賃難以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將蒐集相關困境，並與醫師公會討論，以利規劃具體協助方式。

（五）交通局：

1. 交通局要求業者每年上、下半年須督導司機接受至少 1 場相關教育訓練並納入評鑑考核，平日亦推廣督導，將再檢視處理方式是否有精進空間。
2. 交通部對偏鄉有其定義，且幸福巴士為交通部補助計畫，是否持續補助仍未知。現新北市偏區交通可由區公所新巴士服務，惟因中巴規格未能符合無障礙，須以復康巴士或通用計程車替代，惟尖峰時段使用需求高，將再研擬因應方式。

三、主席結論：

- （一）因少子化各行業皆有人力缺少問題，各局處須提出因應策略。
- （二）請教育局將障礙畢業生之轉銜情形納入列管事項。
- （三）請社會局針對評估及核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合理時數再細緻規劃。
- （四）請勞工局將發展障礙者AI職場就業機會及庇護工場轉型議題納入重點工作事項並研議精進作為。
- （五）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瞭解視覺障礙者遭機構以不熟悉該障別而拒絕服務一案相關問題。
- （六）請交通局研議輔導公車駕駛優化軟體服務措施，可透過表揚等

鼓勵措施為之。

- (七)請觀光旅遊局改善福隆海水浴場無障礙廁所封閉一事。
- (八)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處理鹿角溪身心障礙棒壘球場無障礙廁所使用不便問題，並納入列管事項。
- (九)請教育局針對學校環境及設施設備設置應符合障礙學生需求，並於入學前完成建置相關事宜，應有相應作為。
- (十)請交通局以國立臺北大學至三峽老街為例，思考精進區域內無障礙交通運輸服務之可行方案。
- (十一)請各局處於報告中適度呈現辦理之活動場次及人數，及辦理後是否達成預期效果。
- (十二)請各局處辦理各項宣導影片時，將手語翻譯及導入口述影像納入，並列入檢核項目，以維護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

伍、討論提案：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委員：林昭文委員

案由：為加強照顧新北市第一類且符合長照失能照顧給付的失能障礙者，建議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醫事管理科及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共同研究擴大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失能障礙日間照顧中心『長期照顧B單位』」減緩照顧障礙者壓力及喘息服務，避免人間悲劇。

說明：

- 一、因為在長期照顧推展初期，第一類且有失能的障礙者，未能符合當時長照給付標準，所以社會局因應障礙者家庭照顧需求而試辦「失能障礙日間照顧中心」。
- 二、長照相關評估工具及規定陸續已有修正，目前社會局的「失能障礙日間照顧中心」都與衛生局有特約「長照B單位」，服務對象依規定可申請長照給付。
- 三、「失能障礙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有由現有護理之家擴充設置日間照顧專區，不只強化護家效能更能幫助更多的失能障礙者家庭。

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研析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